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短波电疗机 AD-SW-I）1，生产厂为（浙江安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中路2号（自主申报））。（超短波电疗机 AD-SW-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超短波电疗机 AD-SW-I）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短波电疗机 AD-SW-I）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ATZC20HY），生产厂为（广州虹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8号之一101三层301房、之二3层301房）。（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ATZC20H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ATZC20HY）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ATZC20HY）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干扰电治疗仪 ES-8000），生产厂为（浙江安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中路2号（自主申报））。（干扰电治疗仪 ES-8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干扰电治疗仪 ES-8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扰电治疗仪 ES-8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声波治疗仪 E-UT04），生产厂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君斯达科技园B栋101、201、301、401、501）。（超声波治疗仪 E-UT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波治疗仪 E-UT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治疗仪 E-UT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 SKW 5H），生产厂为（广东德匠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21号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1栋10A02）。（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 SKW 5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 SKW 5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 SKW 5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全身脉冲加压系统 LXZ-400B），生产厂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9号4幢02室）。（全身脉冲加压系统 LXZ-4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身脉冲加压系统 LXZ-40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身脉冲加压系统 LXZ-40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3日